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则》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目录

摘要		3
第一章	概述	9
第二章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	12
第三章	雇员的安全	14
第四章	法例的规定及责任	17
第五章	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20
	(1) 「极端情况」	
	(2) 工作安排及参考示例	
第六章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25
第七章	恶劣天气下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35
附录一	常见气象警告	49
附录二	查询	54

摘要

香港在热带气旋（俗称“台风”）和暴雨警告，以及其他恶劣天气下，例如山泥倾泻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等情况，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问题，均可能对各行各业的运作、雇员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构成一定的影响。

雇主必须尽早与雇员订明有关台风、暴雨警告或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以及其他恶劣天气下合理而切实可行的工作安排，并在过程中咨询员工及让他们参与制定有关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争拗及混乱。这些安排不但可以保障雇员安全及机构运作顺畅，更有助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

雇主与雇员制定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时，不应一刀切采取划一的工作安排，应尽量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如居住地点及附近的路面和交通等情况，并考虑当中的实际困难和需要，采纳具弹性的处理方法。雇主亦须定期检讨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并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

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审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在政府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后，除与雇主就「极端情况」下订立有上班协定的必要人员外，雇员在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的两小时，应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地点，而非立即启程上班。「极端情况」适用于全港。雇主与雇员都必须留意政府的进一步公布。同时，雇主应适当地应用有关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按个别行业的运作需要，弹性处理雇员复工及有关工作安排。

雇主应该怎样做？

有关雇员上班、下班及复工的安排

早作准备	参阅章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雇员当值（必要人员）。如有需求，应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p> <p>雇主评估必要人员的需求时，应考虑有关雇员的安全，包括其在恶劣天气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只要求绝对必需的人员在恶劣天气下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上班，尽量将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当值的必要人员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p>	第一、三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说明在何时发出或取消甚么种类的警告，雇员便毋须上班或复工。</p>	第一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楚解释及详细列明在各种情况下工作时数、工资及津贴的计算方法，例如雇员由于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影响而未能上班，雇主不应不发放他们的工资、勤工奖或津贴；在台风、暴雨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对于未能按工作安排上班或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雇员，雇主不应无故地不发放他们的工资、勤工奖或津贴。</p>	第一、二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在恶劣天气下须当值的雇员，应另外发放当值津贴。</p>	第二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于须在恶劣天气下当值的必要人员，应预先与他们商讨当值安排及应变措施；及就他们的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点等作出安排。</p>	第一、二及三章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必要人员制定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时，应考虑他们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工作，并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采纳具弹性的处理方法。</p>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一些恶劣天气情况下（例如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不少公共交通会暂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务，雇主应为须往返工作地点的必要人员提供交通津贴或支付实际的交通费用。 如必要人员因恶劣天气导致没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往返工作地点，雇主须切实考虑为他们提供安全的接送。	第二、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机构运作需要而要求非必要人员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工作，有关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应与必要人员相同。	第一、二及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定期与雇员沟通，检讨有关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并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第四章

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	参阅章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台风警告已发出，除必要人员外，雇主应尽快安排雇员分批下班。	第一、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有特殊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雇员）作优先及弹性的处理。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须安排必要人员当值，首要考虑他们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如工作地点因恶劣天气影响而有潜在安全风险，雇主应安排他们返回安全的地点。	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并为仍须工作的雇员提供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天气状况、公共交通服务受阻或其他特殊情况，以致雇员未能在下班后离开，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安排合适及安全的地方给雇员休息。	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第四章

复工安排	参阅章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台风或暴雨过后，如工作地点因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安全风险，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虽然雇员一般都要返回工作岗位，然而因为恶劣天气的影响（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等），雇员上班途中可能受到延误，因此弹性处理雇员的复工安排是十分重要。即使事前已制定一套复工安排，亦须因应雇员实际情况，作出情理兼备及弹性的处理。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例如个别地区的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务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未能即时恢复，应让他们可暂时毋须复工。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第二、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体谅有特殊情况的雇员（例如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雇员），并作出弹性的处理。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接班的雇员（不论是否轮班制）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而雇主希望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以及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雇员因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受控制的因素影响而未能上班，雇主须了解原因，并考虑每宗个案的独特情况及体谅员工，不应无故地不发放他们的工资、勤工奖或津贴。	第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第四章

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参阅章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审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在政府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后，除与雇主就「极端情况」下订立有上班协定的必要人员外，雇员在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的两小时，应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地点，而非立即启程上班。「极端情况」适用于全港。	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即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两小时期间），政府会审视情况，并在两小时期限届满前，再公布会否延长或取消「极端情况」。雇主与雇员都必须留意政府的进一步公布。	第五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极端情况」取消，雇员应根据早前和雇主协定的复工安排上班（如适用）。雇主应按个别行业的运作及雇员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备及弹性的处理。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第五章

检讨工作安排	参阅章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每次因恶劣天气影响工作的经验，雇主应定期与雇员沟通，适切地采纳他们的意见，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并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第二、四章

雇主应考虑本守则内有关制定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则、内容框架、参考指引及相关法例，并按照机构的业务运作、相关工作，以及雇员的需要，与雇员共同制定適切及具弹性的工作安排。

雇员应该怎样做？

	参阅章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雇员应主动向雇主查询及商议恶劣天气下，包括在台风、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及取消后的工作安排。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预计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往返工作地点可能遇到困难，应尽早与雇主沟通，让雇主可因应机构的业务运作及雇员的需要，尽早作出适当的安排。	第一、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三号或以下台风警告、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如公共交通服务维持服务，通常都应上班工作。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黑色暴雨警告在上班时间内生效，应留在安全地点。	第一、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根据预先与雇主订立在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准时上班。如遇到实际困难而未能返回工作岗位，应尽快通知主管。如有疑问，应与主管沟通。	第一、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非工作安排另有规定，否则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一般都须返回工作岗位。	第一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雇主合作，遵守安全规则和工作程序。	第三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雇主就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提出建议，并共同检讨、修订或更新相关安排。	第一、二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属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当值的必要人员，应事先计划在恶劣天气下往返工作地点的方法。如有困难，应与主管人员商讨。在任何情况下，应以个人及同事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第一、三章

雇员可参考本守则内有关制定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则、内容框架、参考指引及相关法例，与雇主商议恶劣天气 / 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并就相关安排提供意见。

第一章 概述

台风和暴雨警告，以及其他恶劣天气，例如山泥倾泻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等情况，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问题，均可能对各行各业的运作、雇员工作的安全及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构成影响。

台风袭港期间，天文台会因应风力强度发出警告信号。天文台一般会在八号台风警告前两小时之内发出预警（“八号预警”），让雇主有充裕时间，按行业/机构的实际情况，提早让雇员分批下班，以保障他们的安全和缓和交通拥挤。而暴雨警告系统则预早提醒市民暴雨将至，可能造成严重混乱，并确保应急服务机构和部门作好准备，随时执行紧急救援工作。

为保障雇员安全与机构运作顺畅，以及维持良好的劳资关系和避免不必要的争拗，雇主应与雇员采取以下措施：

- 预先磋商及订明在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和应变措施，并应尽量在聘约开始前，向雇员说明相关的工作安排；
- 如未能在聘约开始前说明，雇主亦应预早给予雇员充分的通知；
- 雇主应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雇员当值（必要人员）。如有需求，应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
- 雇主评估必要人员的需求时，应考虑有关雇员的安全，包括其在恶劣天气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只要求绝对必需的人员在恶劣天气下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上班，尽量将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当值的必要人员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
- 雇主应把有关的工作安排，包括必要人员的名单和安排列明于员工手册、张贴于工作地点或定期传阅等，确保雇员清楚知悉；
- 如雇员预计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往返工作地点可能遇到困难，应尽早与雇主沟通，让雇主可因应机构的业务运作及雇员的需要，尽早作出适当的安排；
- 雇主应定期与雇员沟通，适当地采纳他们的意见，并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

制定恶劣天气情况下工作安排的主要原则

雇主和雇员应参考以下三个主要原则，尽早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安排：

1.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参阅第二章）
2. 雇员的安全（参阅第三章）
3. 法例的规定及责任（参阅第四章）

除以上原则外，雇主和雇员在制定有关工作安排时，亦应就行业、机构的特性及需要，将其他合适的原则及情况，纳入考虑范围。

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的主要内容框架

因应工作的性质和雇主运作上的需要，以及不同情况的雇员（包括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有需要的雇员）在恶劣天气或其引起的交通及道路问题的工作安排，应包括以下各项：

1. 上班的安排
2. 在工作期间提早下班的安排
3. 复工的安排
 - 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的复工安排（例如：在有关警告取消后，雇员应在多少个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4. 工作时数、工资和津贴的安排
 - 雇员在台风、暴雨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毋须上班时的发薪安排；
 - 须上班的雇员如未能上班或开始工作后因恶劣天气中途停工，工作时数及工资的计算方法；
 - 在甚么情况下，雇主须支付津贴（例如：台风暴雨当值、特别交通或延迟下班的津贴）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5. 有关在恶劣天气下必要人员的特别安排

超强台风后「极端情况」的工作安排（参阅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页））

「极端情况」

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审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在政府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后，除与雇主就「极端情况」下订立有上班协定的必要人员外，雇员在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的两小时，应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地点，而非立即启程上班。「极端情况」适用于全港，雇主与雇员都必须留意政府的进一步公布。

雇主与雇员应及早制定一套有关「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及取消后的工作 / 复工安排。就上述「极端情况」，可参考制定恶劣天气情况下工作安排的三个主要原则及内容框架。除以上原则外，雇主和雇员在制定有关工作安排时，亦应就行业、机构的特性及需要，将其他合适的原则及情况，纳入考虑范围。在执行有关安排时，雇主应考虑实际情况及体谅雇员个人的不同情况，作弹性的处理。

雇主亦应顾及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须继续工作的必要人员的情况，作出情理兼备的弹性安排，例如适当的休息时间，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其他特殊情况

除上述恶劣天气及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外，如有其他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等而影响雇员的工作安全以及往返工作地点的交通，雇主可适当应用上述有关安排于这些情况，按个别行业的运作需要，弹性处理雇员上班、下班及复工的安排。

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参考指引（参阅第六及七章（第 25 至第 48 页））

就上述三个主要原则及内容框架（第 10 页），后文列出两份分别适合应用于一般工作及户外工作环境的恶劣天气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供雇主和雇员参考。

请注意，该两份指引只供参考。雇主和雇员在制定工作安排时，应根据雇员的需要、业务运作、机构及工作的特性等，作出适当调整，自行制定適切及具弹性的工作安排。此外，如因机构运作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临时要求非必要人员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包括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工作，有关的安排应与必要人员相同。

第二章 雇主与雇员协商最合适安排

原则

由于各行各业及不同职位的工作性质和要求，以及雇员上班、下班和复工的地区各有不同，雇主与雇员制定恶劣天气的工作安排时，不应一刀切采取划一的工作安排，应尽量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例如怀孕、残疾、居住地点交通不便或其他需要），考虑当中的实际困难和雇员的需要，作出情理兼备及弹性的处理。

暴雨警告的情况与台风警告并不尽同。影响香港的暴雨发展及移动瞬息万变，暴雨警告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发出及变更，对于在室内或有遮蔽地方工作的雇员影响一般较台风警告为小。因此，安排雇员于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离开工作地点或下班，未必是较安全的做法。除了需要留意暴雨警告外，亦要留意在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等生效时，市面情况仍可能构成危险。因此，雇主和雇员应就其实际情况作出商讨及适当的安排。

实际执行

雇主可因应雇员的工作地点及居住的地区，预先与雇员订明合理的上班、下班及复工时间，并考虑让雇员分批下班及复工。即使工作安排已订明每一名雇员在恶劣天气情况下的一般工作安排，但亦应考虑当时的上班、下班与复工途中的天气、路面、交通和安全等情况，弹性处理一些雇员因实际困难而未能上班或准时上班的情况。例如：

- 雇员可能因公共交通服务未能回复正常而未能上班；
- 怀孕及残疾雇员在恶劣天气下前往工作地点或会遇上不便和困难；
- 倾盆大雨可能只集中于雇员所在的地区，导致他们未能顺利上班。

弹性处理方法因应个别机构的情况和业务性质而定，以下是部分例子：

- 让个别有需要的雇员在八号预警或八号台风警告发出时优先下班；
- 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按雇员居住地点分批复工或调整值班安排等；
- 如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的时间距离工作时间结束不足3小时，容许雇员毋须复工；
- 容许返回工作岗位有困难的雇员居家工作，或有较宽裕的上班和复工时间。

薪津安排

台风和暴雨都是自然灾害，雇员由于恶劣天气或不受控制的环境因素影响而未能上班，雇主应因应这特殊情况，不应不发放他们的工资。至于雇员的勤工奖或津贴，更不应受到影响。

在台风、暴雨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对于因天气、路面及交通的情况而未能按订明的工作安排上班或及时返回工作岗位的雇员，雇主须考虑每宗个案的独特情况及体谅员工，不应无故地不发放他们的工资、勤工奖或津贴。

就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仍必须当值的雇员（必要人员），雇主应采取以下措施：

- 应另外发放台风警告的当值津贴及往返工作地点的特别交通津贴；
- 如必要人员因恶劣天气导致没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往返工作地点，须切实考虑为他们提供安全的接送；
- 如接班的雇员因恶劣天气或「极端情况」生效或延长生效，或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而雇主因业务运作而需要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就自愿继续协助的雇员，应向他们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定期检讨

就每次因恶劣天气影响工作的经验，雇主应定期与雇员沟通，适切地采纳他们的意见，并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例如：

- 雇员下班的优先次序；
- 雇员复工的安排；
- 在恶劣天气情况或超强台风引致的「极端情况」下须当值的必要人员名单、工作安排、安全措施及接送服务等。

第三章 雇员的安全

台风、暴雨、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或其他恶劣天气情况，均有可能影响雇员工作地点的安全和往返工作地点的情况。

因此，雇主须确保雇员在上述情况下的工作安全和有关的工作危险因素受到适当的控制及减至最低。在制定相关的工作安排时，雇主应首要考虑雇员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及往返工作途中的情况。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此外，雇主及雇员应在恶劣天气警告生效前、发出期间及取消后，留意及遵从相关的安全指引。雇主并须定期提醒雇员有关安全指引及工作安排。

雇主的责任

恶劣天气警告生效前的注意事项

- 应在安全情况下，按工作安排让非必要的人员分批提早下班；
- 雇主应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雇员当值（必要人员）。如有需求，应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
- 雇主评估必要人员的需求时，应考虑有关雇员的安全，包括其在恶劣天气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只要求绝对必需的人员在恶劣天气下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上班，尽量将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当值的必要人员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
- 对于须在恶劣天气下当值的必要人员，须预先与他们商讨当值安排及应变措施；及就他们的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点等作出安排；
- 为工作地点进行安全评估及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并提供安全庇护所或构筑物，保护在恶劣天气下工作的雇员不受强风、雷暴和暴雨的影响，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除与雇员订明恶劣天气的工作安排外，雇主亦应制定安全计划和紧急应变计划，例如为须在上述情况工作的雇员安排紧急撤离路径、安全庇护所、急救设备、食物、饮用水和支援，以及为在户外或偏远地区工作的雇员发放天气及安全资讯等；

- 雇主須制定惡劣天氣下工作之安全系統¹，及向他們提供進行工作所需的設備如通訊系統和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制定訓練計劃，培訓員工有關惡劣天氣下的危險和相關的安全措施。

工作中發出惡劣天氣警告的注意事項

-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或八號颱風警告後，雇主須按協定的工作安排，讓非必要人員分批下班；
- 若當值僱員按協定須在警告生效期間當值，雇主首要考慮他們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須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如工作地點因惡劣天氣有潛在的安全風險，雇主應安排他們返回安全的地點；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不少公共交通會暫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務，雇主應為須往返工作地點的必要人員提供交通津貼或支付實際的交通費用。如必要人員因惡劣天氣導致沒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務往返工作地點，雇主須切實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
-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務受到影響及沒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務，雇主應以僱員安全為先，不應要求必要人員即時前往工作地點；
- 在惡劣天氣下，當值僱員可能無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雇主應在工作地點為僱員提供食物和飲用水；
- 如因天氣狀況、公共交通服務受阻或其他特殊情況，以致僱員未能在下班後離開，雇主應在工作地點安排合適及安全的地方給僱員休息；
- 如僱員在空曠的戶外地方進行工作時，可能受惡劣天氣，例如暴雨、雷暴和颱風的危險，便須立即停止工作，前往安全庇護所暫避；
- 主管應巡視所有工作地點，暫停那些在惡劣天氣下不能安全地進行的工作；
- 留意天文台所發出的最新天氣報告，準備隨時撤離在安全受影響的工作地點的僱員。

¹ 簡單而言，安全系統是指經考慮一項工作的所有危險後，從而制定安全施工方法（包括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確保將危險消除或把危險程度減至最低的一個工作系統。實行安全系統包括五個步驟：(i)對工作進行評估；(ii)找出工作的危險性；(iii)界定安全施工方法；(iv)有效實施；及(v)監察其獲切實執行。

恶劣天气警告取消后的注意事项

- 除工作地点外，雇主亦应考虑雇员往返工作途中的情况。如雇员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极端情况」取消后遇到实际困难，例如个别地区的道路或公共交通服务未能即时恢复，雇主应让他们可暂时毋须复工；
- 在台风或暴雨过后，如工作地点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地点，确保他们的安全；
- 评估恶劣天气对工作地点所做成的影响，除相关维修人员外，禁止任何人士进入仍有危险的工作地点。如雇主须安排必要人员前往具潜在风险的环境工作，他们必须确保工作危险因素受到适当的控制，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和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及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工作危险程度减至最低；
- 留意天气报告，保持高度警觉，防范雷暴、暴雨和台风在警告取消或改挂较低警告信号后，仍持续影响工作安全；
- 恶劣天气过后，起重机械、棚架、吊船、电力设备及其他装置，须经由合资格检验员/合资格人士详细检验后，证明该等机械/设备/构筑物均在安全操作状态后，方可恢复操作或使用。

雇员的责任

- 雇员应尽量与雇主及相关人员合作，遵守安全规则、指导和工作程序；
- 如属在恶劣天气情况下须当值的必要人员，应事先计划在恶劣天气下往返工作地点的方法。如有困难，应与主管人员商讨；
- 如发现工作地点有危险，或在返回工作岗位有实际困难，应立即通知雇主，以作适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应以个人及同事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有关恶劣天气下工作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资讯，可参阅本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与职业安全健康局所出版的「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指南」，有关的小册子已上载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

第四章 法例的规定及责任

《雇佣条例》

年假、法定假日及休息日

- 雇主不可减少雇员在《雇佣条例》下有权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以补偿因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黑色暴雨和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或「极端情况」公布而损失的工作时间；
- 《雇佣条例》中关于雇主发放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皆各有明确的规定。雇主发放这些假期时，须恪守有关规定；
- 雇主如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有关规定，即属违法。

雇员不能上班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

- 如雇员在恶劣天气下或「极端情况」取消后，不能上班或准时到达工作岗位，雇主应了解事件的成因，仔细考虑个别雇员的情况，不应轻易处分或解雇有关雇员；
- 即时解雇属严重的纪律处分，通常只适用于雇员犯了非常严重的过失或经过多次警告仍不改善的情况。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更多《雇佣条例》的规定，可参阅本处所出版的「雇佣条例简明指南」，有关的小册子已上载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

《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

雇主的责任

- 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及《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主/东主有责任确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雇员的安全，包括为雇员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 雇主应尽量避免委派雇员在台风、暴雨警告、其他恶劣天气情况下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工作。如雇主要求雇员在恶劣天气下工作，必须评估有关的风险，确保工作危险因素受到适当的控制，并在合理及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把工作危险程度减至最低；
- 雇主的责任包括提供和维持安全的作业装置及工作系统，例如指示雇员尽量远离危险的地方和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如雇员工作时会有由高处下堕的危险，雇主便须为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措施，例如适当的工作台，如不属切实可行，则须提供适当防堕系统，如安全网、安全带，及提供扣安全带的独立救生绳或其他系稳点。

雇员的责任

- 为己为人，雇员应与雇主及相关人员合作，遵守安全规则、指导和工作程序；
- 如属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必须当值的雇员（必要人员），应事先计划在恶劣天气下往返工作地点的方法。如有困难，应与主管人员商讨。在任何情况下，应以个人及同事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可參閱本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所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簡介」，有關的小冊子已上載勞工處網頁：www.labour.gov.hk。此外，如想了解更多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資料，亦可於勞工處網頁瀏覽。

《雇员补偿条例》

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如雇员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开始前四小时内，以直接路线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点途中，或在他该日的工作时间终止后四小时内，由其工作地点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伤或死亡，一律被视作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雇主必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例如一名雇员的下班时间为下午五时半，他在下午七时遭遇意外引致身体受伤，当时他正在由工作地点返回居所途中，而八号台风警告正生效。在这种情况下，雇主便须负起《雇员补偿条例》下的补偿责任。

查询

如雇主及雇员想详细了解《雇员补偿条例》的规定，可参阅由本处雇员补偿科所出版的「雇员补偿条例简介」，有关的小册子已上载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

第五章 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1) 「极端情况」

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极端情况」，例如公共交通服务严重受阻、广泛地区水浸、严重山泥倾泻或大规模停电，政府会审视情况（包括公共运输及其他范畴），并于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把八号台风警告改为三号台风警告前，向市民公布「极端情况」适用与否。在政府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后，除与雇主就「极端情况」下订立有上班协定的必要人员外，雇员在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的两小时，应留在原来的地点或安全地点，而非立即启程上班。「极端情况」适用于全港。

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即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两小时期间），政府会审视情况，并在两小时期限届满前，再公布会否延长或取消「极端情况」。雇主与雇员都必须留意政府的进一步公布。

雇主与雇员应预早制定一套有关「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及取消后的工作/复工安排。在执行有关安排时，雇主应考虑实际情况及体谅雇员个人的不同情况，作弹性的处理。雇主亦应顾及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须继续工作的必须当值雇员（必要人员）的情况，作出情理兼备的弹性安排，例如适当的休息时间，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2) 工作安排

- 雇主和雇员可参考第二至第四章的三个主要原则和内容框架，以及本守则内第六及第七章的参考指引，并按照企业运作及雇员的需要，预早与雇员制定有关「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及取消后的工作 / 复工安排。此外，亦可根据劳资双方的经验，协定有关超强台风后「极端情况」下的工作安排及应变措施，以避免不必要的误解及混乱。
- 如遇上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雇主及雇员应密切留意政府有关「极端情况」的公布。在执行有关工作 / 复工安排时，雇主应进一步考虑实际情况及体谅雇员个人的不同情况，作弹性的处理，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雇员如根据工作安排而获准离开工作岗位或毋须上班，工资、勤工奖或津贴应不受影响。
- 雇员如未能在「极端情况」取消后依工作安排上班或未能准时复工，主管应了解原因，如雇员的解释合理，不应不发放工资。
- 雇主应尽早确切评估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是否需要必要人员当值。如有需求，应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

- 雇主评估必要人员的需求时，应考虑有关雇员的安全，包括其在恶劣天气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只要求绝对必需的人员在恶劣天气下或「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上班，尽量将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当值的必要人员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
- 雇主亦应顾及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须继续工作的必要人员的情况，作出情理兼备的弹性安排，例如适当的休息时间，并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不少公共交通会暂停或只提供有限度服务，雇主应为须往返工作地点的必要人员提供交通津贴或支付实际的交通费用。

例如： _____ 港元或实际的交通费，以较高者计算。

- 如必要人员因「极端情况」生效导致没有安全的公共交通服务往返工作地点，雇主须切实考虑为他们提供安全的接送。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 雇主应向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须当值的必要人员另外发放当值津贴。

例如： 在「极端情况」生效期间当值，除正常工资外，每小时可获 _____ 港元或 _____ % 正常工资的津贴。

- 如接班的雇员因「极端情况」生效或延长生效时间，或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而雇主因业务运作而需要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
- 就自愿继续协助的雇员，应向他们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例如： 雇员就延长的工作时间，每小时可获发多于正常工资 _____ 港元或 _____ % 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的额外服务。

以下提供示例，以作参考。雇主和雇员在制定工作安排时，应根据雇员的需要、业务运作、机构及工作的特性等，作出适当调整，自行制定適切及具弹性的工作安排。在任何情况下，应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如台风或超强台风带来的恶劣天气并未引致「极端情况」，工作安排参考指引请参阅第六及第七章（第 25 至第 48 页）。

参考示例：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 政府发出「极端情况」公布，建议雇员在八号台风警告取消后的两小时应留在原来地方或安全地点。「极端情况」适用于全港。政府会在「极端情况」生效（即八号台风警告取消）的首两小时内继续审视情况，并再公布是否延长或取消「极端情况」。雇主及雇员必须留意政府的进一步公布。
- 如「极端情况」在工作时间结束前取消，雇员应根据早前和雇主协定的复工安排上班（如适用）。
- 假设雇员工作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6时，有以下三种情景作复工参考示例：

	示例一	示例二	示例三
天文台预告八号台风警告取消时间	上午 6 时		中午 12 时
	预告八号台风警告将于两小时后（即上午 8 时）取消		预告八号台风警告将于两小时后（即下午 2 时）取消
政府公布「极端情况」	上午 6 时		中午 12 时
	与上述预告同时发出		与上述预告同时发出
「极端情况」最初生效时间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点)	上午 8 时至 10 时		下午 2 时至 4 时
	(八号台风警告于上午 8 时取消)		(八号台风警告于下午 2 时取消)
政府公布是否延长「极端情况」生效时间	上午 10 时或之前		下午 4 时或之前
	不延长	延长多 2 小时至中午 12 时	不延长
「极端情况」结束时间	上午 10 时	中午 12 时	下午 4 时
		(在中午 12 时或之前公布不再延长生效时间)	
雇员返回工作岗位的时间	按照雇主与雇员的协议		
	例如： 中午 12 时前 假如协议为「极端情况」结束后 2 小时内须复工	例如： 下午 2 时前 假如协议为「极端情况」结束后 2 小时内须复工	例如： 雇员毋须返回工作岗位 假如协议为「极端情况」结束后，在剩余的工作时间不足 3 小时的情况下，雇员于当天可毋须复工

	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p>当「极端情况」在以下情况下生效或取消：</p> <p>(a) 工作时间开始前生效</p> <p>(b) 工作时间内生效</p> <p>(c) 工作时间结束前不足 3 小时取消</p> <p>(d) 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p>	<p><i>一般雇员</i></p> <p>一般雇员应按「极端情况」的建议，留在原来的地点，而非立即启程上班。</p>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上班或继续当值。 •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 • 继续当值的必要人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
当「极端情况」取消时，尚余工作时间超过3小时	<p data-bbox="453 262 608 300"><i>一般雇员</i></p> <ul data-bbox="497 315 1396 113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极端情况」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当「极端情况」取消，雇员应根据早前和雇主协定的复工安排上班（如适用）。（参阅本章第2项及参考示例（第22页））。 ●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的工作安排。 ●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复工。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a）至（d）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23页）。 <p data-bbox="453 1189 608 1227"><i>必要人员</i></p> <ul data-bbox="497 1243 1396 165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 ●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第六章 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政府公布「极端情况」适用，有关工作安排请参阅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页）。

（1）须注意的一般事项

- 雇主应把有关工作安排列明于员工手册、张贴于工作地点或定期传阅等，并按机构运作的需要及人手情况，尽早编定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必须当值的雇员（必要人员）的名单；
- 主管在执行有关工作安排时，应首先考虑工作地点的安全、雇员在上班、下班及复工途中的实际情况（例如天气、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体谅雇员所面对的困难，作出弹性的处理；
- 如因机构运作需要而临时要求非必要人员在台风、暴雨及其他恶劣天气警告期间工作，有关的安排（例如上班、下班及薪津等）应与必要人员相同；
- 雇主应因应雇员的工作地点及居住的地区，预先订明在八号预警或八号台风警告发出时雇员下班的优先次序并通知有关雇员，及作定期检讨；
- 有关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的复工安排，雇主应因应雇员的工作地点及居住的地区，预先与雇员订明合理的复工时间，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考虑让雇员分批复工；
- 雇主应与雇员检讨台风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安排。就每次因恶劣天气影响工作的经验，雇主应定期与雇员沟通，适当地采纳他们的意见，因应经验和劳资双方的需要及实际情况作出适当的更新或修订，并确保履行在《雇佣条例》、《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雇员补偿条例》及《最低工资条例》下的法定责任及遵守相关的规定。

（2）必要人员的工作安排

上班及交通安排

- 雇主应尽早确切评估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间，是否需要必要人员当值。如有需求，应就交通及薪津等预早作好安排；
- 雇主评估必要人员的需求时，应考虑有关雇员的安全，包括其在恶劣天气下从居住地点往返工作地点的可行性等；亦应按行业性质、机构运作需要及服务的逼切性，在顾及人力需求、人事编制及雇员个别的情况下，只要求绝对必需的人员在恶劣天气下上班，尽量将在恶劣天

气情况下当值的必要人员人数减至最少，并预早通知有关雇员；

- 雇主与必要人员制定恶劣天气下工作安排时，应考虑他们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工作，并体谅每位雇员可能面对的不同情况，采纳具弹性的处理方法；
- 有关必要人员于上述警告生效期间的当值安排、应变措施、交通、安全、膳食、休息地点等安排，雇主及雇员应注意以下各点：
 - 必要人员应按与雇主协定的安排上班、继续当值和下班。如必要人员在返回工作地点遇到困难，应尽快通知雇主；
 - 主管应将联络电话告知必要人员，以便他们未能上班时联络主管；
 - 雇主应安排接送服务予须往返工作地点的必要人员。主管应拟定接载安排，包括接载时间、地点及班次。必要人员可以根据接载时间表，乘搭接送交通；
 - 主管应确保必要人员知道所订定的接载安排，并告知他们接送服务负责人员的电话；
 - 员工如对接送服务有任何疑问或遇到困难未能乘搭接送交通，应联络接送服务的负责人；
 - 如没有接送服务，必要人员可采用合适的公共交通服务。如没有合适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让必要人员乘搭的士，并支付有关费用；
 - 如雇主须安排必要人员当值，首要考虑他们在工作地点的安全。如工作地点因恶劣天气有潜在的安全风险，雇主应安排他们返回安全的地点；
 - 在恶劣天气下，必要人员可能无法外出用膳，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为雇员提供食物和饮用水；
 - 如因天气状况、公共交通服务受阻或其他特殊情况，以致必要人员未能在下班后离开，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安排合适及安全的地方给雇员休息。

当值津贴

- 就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下当值的必要人员，雇主应另外发放当值台风津贴；

例如： 在上述警告生效期间当值，除正常工资外，每小时可获
_____港元或_____ %正常工资的津贴。

- 雇主亦应另外发放当值津贴予在暴雨警告期间工作的雇员；

- 如接班的雇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而雇主因机构运作需要，希望上一班的雇员继续当值协助，应确保雇员自愿及其身体状况许可，并为他们安排适当的休息时间。就自愿继续协助的雇员，应向他们发放优于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他们的额外服务；

例如： 雇员就延长的工作时间，每小时可获发多于正常工资_____港元或_____ %正常工资的津贴，以补偿额外服务。

交通津贴

- 雇员如须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下返回工作岗位，而雇主没有提供接送服务，雇主应另外发放交通津贴；

例如： _____ 港元或实际的交通费，以较高者计算。

- 雇主亦应另外发放交通津贴予在暴雨警告期间往返工作地点的雇员。

（注：在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3) 复工安排

- 雇主和雇员应预早协商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合理的复工安排。
- 在八号台风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取消后，雇员可能因为大量上班人士同时出门，及恶劣天气的影响（例如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等）而在上班途中受到延误，雇主应作出弹性的复工安排。即使事前已制定一套复工安排，亦须因应个别雇员的实际情况，作出情理兼备及弹性的处理。
- 雇主和雇员可参考以下的复工安排示例，以协定和弹性处理在台风及暴雨过后返回工作岗位的合适安排。在执行有关复工安排时，雇主应进一步考虑实际情况及弹性处理雇员个人的不同情况。

示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如上述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前 3 小时或以上取消，雇员应尽量在 2 小时内返回工作岗位。

(4) 工作安全事项

- 雇主须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并为仍须工作的雇员提供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
- 在台风或暴雨过后，如工作地点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确保他们的安全。

(5) 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 雇主应详细列明在甚么情况下，雇员可获得工资（例如详细列明在上班期间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悬挂的薪津问题如何计算）；
- 雇员如根据工作安排而获准离开工作岗位或毋须上班，工资、勤工奖或津贴应不受影响；
- 雇员如未能在恶劣天气情况依工作安排上班或未能在八号台风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恶劣天气警告取消后准时复工，主管应了解原因，如雇员的解释合理，不应不发放工资；
- 如雇员未能提供合理解释而没有上班，工资或会受影响，不发放的工资应和没有上班的时间成正比；
- 如雇员未能根据工作安排的规定返回工作岗位，应先剔除一段他返回工作地点所需的合理时间后，才开始计算他没有上班的时间。

(6) 暴雨警告与台风警告（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政府公布「极端情况」适用，有关工作安排请参阅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页））

	黄色、红色暴雨警告 或一号、三号台风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上班。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上班。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上班或继续当值。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上班或继续当值。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黄色、红色暴雨警告 或一号、三号台风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b)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下班。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非会有危险，否则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在安全情况下提早下班。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台风警告发出，按预先协定分批下班。 一些在返家途中可能遇到较大困难的雇员（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居所，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应获安排优先下班。 其他雇员按他们返家路程的距离或所需时间分批下班。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亦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作出弹性的处理。 如有需要，雇员可选择留在公司，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他们暂避。

	黄色、红色暴雨警告 或一号、三号台风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b) 警告在 工作时间内发出 (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黄色、红色暴雨警告 或一号、三号台风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户内工作的雇员应如常工作；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上班。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警告生效期间，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如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雇员应按早前与雇主预先协定的复工安排及时间返回工作岗位（如适用）（参阅本章第3项：示例（第28页））。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工作安排。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警告生效期间，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如八号台风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雇员应按早前与雇主预先协定的复工安排及时间返回工作岗位（如适用）（参阅本章第3项：示例（第28页））。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工作安排。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黄色、红色暴雨警告 或一号、三号台风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 (续)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复工。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复工。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黄色、红色暴雨警告 或一号、三号台风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d)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如常离开。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 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 <p>必要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必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下班时暂避风雨。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p>必要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必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下班时暂避风雨。

第七章 恶劣天气下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安排（参考指引）

（例如建筑业工人、船舶装卸业工人和户外清洁工人等）

(1) 须注意的一般事项 / 必要人员的工作安排 / 复工安排 / 工资的计算方法及安排

- 请参阅第六章（第 25 至第 34 页）

(2) 工作安全事项

- 雇主须确保雇员在恶劣天气下的工作安全，并为仍须工作的雇员提供足够的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雨衣、防水安全靴等，以确保当值雇员的安全。此外，雇主和雇员应采取应变措施，例如：
 - 建筑地盘的工程人员应将所有棚架、围板等加固拉紧，并拆除帆布；
 - 从事吊运或运输的人员应避免在强风情况下操作起重机如天秤等，并应依照制造商的操作手册，将吊臂摆放于适当及安全的位置；
 - 从事大厦外墙维修或清洁等人员应停止有关工作，并将吊船收回地面及加以稳固。
- 在台风或暴雨过后，如工作地点受恶劣天气破坏而有潜在的安全风险（例如外墙、窗户受损等），雇主应立即进行安全检查，准备及采取合适的安全措施，才安排雇员返回工作地点，时刻以雇员的安全为首要考虑；
- 主管应在复工后指示合格人士对户外设备，例如：棚架、临时支架、起重机、吊船、供电装置等，作出安全检查才可使用；
- 雇主应提供一个合适的地方，给因恶劣天气而不能如常离开工作地点的雇员暂避风雨；
- 雇主应与雇员定期检讨恶劣天气工作安全指引。

(3) 偏远工作地点交通安排

- 在偏远的工作地点，包括离岛等地区，雇主如有提供往返工作地点的接送服务，应向雇员清楚说明有关车辆及船只的班次、接载时间和地点等。

(4) 恶劣天气下的情况

恶劣天气警告

(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倾泻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及强烈季候风信号)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 雇员应如常上班。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 倘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

(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主管应按实际情况安排雇员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例如：
 - 倘海面的情况影响雇员安全，船舶装卸货物的主管应停止船上装卸货物的工作，并尽快安排员工返回安全地方暂避。
 - 在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及山泥倾泻警告时，应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进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在雷暴警告生效期间及有雇员可能遭受雷电击中时，主管应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安排雇员立即停止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

恶劣天气警告

(包括雷暴警告、山泥倾泻警告、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局部地区大雨报告及强烈季候风信号)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

- 雇员应如常工作。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6 页）。

(d)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
- 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4 (a) 及 4 (b) 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6 页）。

(5) 暴雨警告下的情况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雇员应如常上班。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上班。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倘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上班或继续当值。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必要人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b)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应尽快安排雇员暂停安全受影响的户外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操作吊船、进行斜坡工程等工作。 - 停止操作船舶吊重机械及起卸货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下班。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应立即暂停雇员在户外及空旷地方的工作，并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暂避。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 (a) 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8 页）。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p>(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p>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工作。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下班。 ● 在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的户外工作雇员，应在警告取消后和天气情况许可下，尽快恢复工作。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a）及 5（b）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8 至第 39 页）。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警告生效期间，除必要人员，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 如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应按早前与雇主预先协定的复工安排及时间返回工作岗位（如适用）（参阅第六章第 3 项：示例（第 28 页））。 ●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的工作安排。 ●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复工。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a）及 5（b）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8 至第 39 页）。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 •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
(d)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可如常离开。 •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 (a) 及 5 (b) 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8 至第 39 页）。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留在安全地方，直至大雨过去。 • 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 在安全的情况下，按雇员需要，雇主可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安排雇员下班。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5 (a) 及 5 (b) 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38 至第 39 页）。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必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或下班时暂避风雨。

(6) 台风警告下的情况（如因超强台风引致政府公布「极端情况」适用，有关工作安排请参阅第五章（第 20 至第 24 页））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a)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应如常上班。 ●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考虑他们是否需要上班。 ●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雇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 如雇员已抵达工作地点，但恶劣天气情况影响雇员的安全，主管应安排雇员到安全地方候命，并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等。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上班或继续当值。 ● 如必要人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 雇主应提供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例如安全帽连帽带等给雇员。 ● 必要人员亦应采用雇主提供的安全设备及个人防护装备，并特别留意工作环境的安全。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b)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应按实际情况，安排雇员暂停工作，并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天气情况许可，才恢复工作。 <p>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应停止操作起重机、吊船等。 - 在三号台风警告发出后，船舶装卸业操作员工应停止工作及应由雇主安排船只接载员工返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 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下班。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a）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43 页）。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八号预警或八号台风警告发出，按预先协定分批下班。 ● 一些在离开的路程上可能遇到较大困难的雇员（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居所，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应获安排优先下班。 ● 其他雇员按他们返家路程的距离或所需时间，分批下班。 ●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亦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个别雇员的特别需要等），作出弹性的处理。 ● 如有需要，雇员可选择留在公司，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他们暂避。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a）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43 页）。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b) 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发出 (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 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员应如常工作。 如雇员（包括轮班制雇员/外勤人员等）遇到实际困难未能往返工作地点（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在警告生效期间，雇主可就个别有需要的雇员（例如怀孕或残疾雇员等），酌情决定应否让他们提早下班。 在安全地方暂避风雨的户外工作雇员，应在警告取消后和天气情况许可下，尽快恢复工作。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6（a）及6（b）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43至第45页）。 	<p>一般雇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警告生效期间，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如八号台风警告在工作时间内取消，在安全和交通情况许可下，应按早前与雇主预先协定的复工安排及时间返回工作岗位（如适用）（参阅第六章第3项：示例（第28页））。 在执行有关安排时，主管应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例如交通情况、雇员的需要（包括怀孕、残疾、须依靠渡轮服务返回工作地点，或居住于偏远地区的雇员），作出弹性的处理，并定期与雇员检讨相关的工作安排。 如雇员遇到实际困难未能依时复工（例如因道路阻塞、公共交通服务受影响、水浸或山泥倾泻），应尽快通知主管。 如工作地点有潜在风险，雇主应通知他们暂时不要返回工作地点，待确保在安全的情况下才让雇员复工。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6（a）及6（b）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43至第45页）。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c) 警告在工作时间开始前发出，并在工作时间内取消（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继续工作。 • 如必要人员遇到困难未能上班（例如因道路阻塞、水浸、山泥倾泻、公共交通服务或雇主提供的接送服务受影响等），应尽快通知主管。 • 如雇主安排的接送服务受到影响及没有其他可行的公共交通服务，雇主应以雇员安全为先，不应要求必要人员即时前往工作地点。

	一号或三号台风警告	八号或以上台风警告
(d) 警告在工作时间结束时仍然生效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员在工作时间结束时可如常离开。 ●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雇员暂避风雨。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 (a) 及 6 (b) 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43 至第 45 页）。 	<p><i>一般雇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必要人员外，不应要求其他雇员上班。 <p><i>必要人员</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人员在安全的情况下按协定的安排下班；如另有协定，可在接班人员因实际困难未能上班前继续当值。 ● 如有需要，雇主应在工作地点开放合适地方让必要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及下班时暂避风雨。 ● 雇主及雇员应采取上述 6 (a) 及 6 (b) 项的工作安全措施（参阅第 43 至第 45 页）。

附录一

常见气象警告

(a) 热带气旋警告

信号	意义
一	有一热带气旋集结于香港约 800 公里的范围内，可能影响本港。
三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吹强风，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41 至 62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1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八	香港近海平面处现正或预料会普遍受烈风或暴风从信号所示方向吹袭，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63 至 117 公里，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180 公里，且风势可能持续。
九	烈风或暴风的风力现正或预料会显著加强。
十	风力现正或预料会达到飓风程度，持续风力达每小时 118 公里或以上，阵风更可能超过每小时 220 公里。

- 一号信号发出后，计划活动时，要考虑热带气旋的影响，并注意离岸海域可能有强风。
- 三号信号发出后，应把所有容易被风吹倒、尤其是置于露台及屋顶的物件绑紧；围板、棚架和临时搭建物亦应巩固。发出三号信号后，通常在 12 小时之内香港会普遍吹强风，在离岸海域及高地的风力更可能达烈风程度。
- 八号信号发出后，应在烈风吹袭前完成所有预防措施。八号信号取代三号信号后，通常在 12 小时之内香港普遍风力会达烈风程度。
- 发出九号或十号信号时，市民应已采取所有预防措施。这时切勿外出，并应远离当风的门窗，以免被随风吹来的碎片击中。

(b) 暴雨警告系统

暴雨警告系统共分三级：分别以「黄」、「红」、「黑」三色标示。

黄色暴雨警告信号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3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一些低洼及排水情况欠佳的地区可能会发生水淹。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市民应注意天气转变有可能发展至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情况。
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大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大雨可能引致道路严重水淹并造成交通挤塞。有需要外出的人士应小心考虑天气及道路的情况及注意安全措施。受大雨影响，会有山洪暴发，并且河道可能会泛滥或已经泛滥，市民应远离河道。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表示香港广泛地区已录得或预料会有每小时雨量超过 70 毫米的豪雨，而且雨势可能持续。大雨可能引致道路严重水淹并造成交通挤塞，更会有山洪暴发，并且河道可能会泛滥或已经泛滥，市民应远离河道，并留在户内，或到安全地方暂避，直至大雨过去。

- 发出暴雨警告信号的规定雨量值，只属指导性质。遇有持续下雨的情况，即使未达到每小时规定雨量，天文台亦可能发出有关信号。
- 如遇上大雨迅速发展，天文台可能不发出黄色暴雨警告信号而直接发出红色暴雨警告信号。
- 同样地，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亦可能在没有红色暴雨警告信号下直接发出。

(c) 雷暴警告

- 雷暴警告是指雷暴可能于短期内（一至数小时内）影响本港任何地区。无论雷暴影响范围广泛或局部，天文台都会发出雷暴警告。
- 如果雷暴影响范围广泛，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指出雷暴将普遍影响本港而不会特别提及个别地区。
- 如果雷暴在警告有效期内只影响某些地区，天文台会在雷暴警告中说明受影响的区域。
- 如果雷暴有可能持续一段较长时间或其影响或覆盖范围出现变化，天文台会分别延长或更新雷暴警告。警告生效期间应留在室内，在户外工作的人士应尽量找寻安全的地方暂避。
- 雷暴中常出现狂风或猛烈阵风。海上的小艇应小心提防狂风或水龙卷袭击。

(d) 山泥倾泻警告

- 当持续下雨极有可能导致大量山泥倾泻时，天文台征询土力工程处的意见后，会发出山泥倾泻警告。
- 这项警告是针对数目较多而影响广泛的山泥倾泻情况，所以一些因雨势较小而未能预测到的局部地区性山泥倾泻，仍会在山泥倾泻警告没有生效的时候出现。
- 这项警告旨在提示工程师、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山泥倾泻而引致损失的人士及早采取预防措施。

(e) 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

- 当新界北部受大雨影响，引致该区的低洼地带出现水浸或将会出现水浸时，天文台便会发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别报告。

- 当该特别报告发出后，市民应注意大雨可能引致新界北部出现水浸，并做好预防措施。大雨可能引致山洪暴发，市民应远离河道。
- 这项特别报告对工程师、承建商或其他容易因水浸而引致损失的人士亦有预警作用。

(f) 局部地区大雨报告

- 影响香港的大雨发展及移动瞬息万变，有时雨势会较广泛，有时只影响局部地区，造成严重水浸，其他地方却未必受到影响。
- 「局部地区大雨报告」是基于个别地区录得的雨量而发出，如当时雨势未扩展至香港广泛地区并达至须要发出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标时，天文台会发出「局部地区大雨报告」，列出受影响地区及已录得的雨量，提醒市民有关地区可能已经因大雨而引致水浸，以作出相应的防御措施。
- 当局部地区大雨持续，或受影响的地区有所改变，天文台会适时更新有关「局部地区大雨报告」。
- 若天文台预计大雨有机会扩展至广泛地区并达至红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的指标时，则会发出有关暴雨警告信号。此项报告提醒有关政府部门采取相应行动，例如在有关地区进行紧急纾缓水浸影响的措施。
- 市民应留意电台、电视台及天文台有关大雨的消息。身处受大雨影响地区的市民应做好预防措施，以防因水浸引致的损失。
- 准备前往有关地区的市民应加倍小心。

(g) 强烈季候风信号

- 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表示在香港境内任何一处接近海平面的地方，冬季或夏季季候风之平均风速现已或将会超过每小时 40 公里。
- 在十分空旷的地方，季候风的风速可能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

- 由于气流可能会受到附近建筑物或地形的影响，局部地区的风力会特别疾劲。工程师、建筑师和承建商应将棚架、木板和临时性建筑物绑紧。
- 进行海上工作人士请特别小心，以防大风及大浪带来的危险。靠近岸边的海面亦可能会有大浪及暗涌。

查詢

如僱主及僱員想詳細了解常見氣象警告的資料，可瀏覽香港天文台網頁：
www.weather.gov.hk。

附录二

查询

本守则已上载劳工处网页：

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wcp/Rainstorm.pdf

查询热线：2717 1771（此热线由「1823」接听）

劳工处网页：www.labour.gov.hk

亲临劳资关系科各分区办事处：

www.labour.gov.hk/chs/tele/lr1.htm